**新会区2017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**

**补贴资金使用方案**

由于2017年第一批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没有安排给我区，最后到9月下旬才调整了80万元给我区用于农机购置补贴，中间有约半年时间暂停了补贴办理。但农民购买使用农机具是没有断档期的，这期间，我区农户（企业、或在我区承包土地的）购买补贴农机具并在区农林局农机化办预登记的补贴金额已达到约120万元，补贴资金严重不足。为了做好今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，根据《关于印发广东省2015-2017年中央财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粤农〔2015〕35号）、《关于印发新会区2015-2017年中央财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新农林〔2015〕57号）文件精神，制定我区2017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方案：

一、优先办理补贴条件（同时满足）：

1、在今年10月20日（发票日期）前购买且在区农林局农机化办预登记；

2、单一申请人（企业）购机数量少于100台、补贴资金额少于5万元，若单一申请人（企业）购机数量只有1台、补贴资金额允许大于5万元。

二、若不符合优先办理补贴条件，就等符合优先办理补贴条件的申请人（企业）办理后，在余额中按比例办理，不足部份及今年10月21日后购买的等下一批补贴资金下达优先办理，若下一批补贴资金要2018年才下达，就按当年实施方案及补贴额执行。

江门市新会区农林局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

 2017年10月13日